

#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饶平县公安局

单位：万元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| 2018 年预算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行政经费             | 12334.15 |
| “三公”经费           | 249.04   |
|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 |          |
|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239.91   |
| 1. 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 |          |
| 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| 239.91   |
|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      | 9.13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经费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18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249.04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39.9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报废 0 辆、更新购置 0 辆，购置支出 0 万元，平均每辆 0 万元；（2）公务车保有量 80 辆，全年运行费支出 239.9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09 万元，平均每辆 3 万元，我局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进一步规范节约车辆用油，减少车辆运行费用。

3、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.13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比上年减少 1.87 万元，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上级有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